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在宁夏银川市英力特大厦A座3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应表决监事4人，实际表决监事4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淑萍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，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双方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1月13日